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02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
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

壹、報名日期：10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地址：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
電話：03-9365434 或 03-9322942#5091 或 5092

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- (一) 應攜帶身分證、相片 4 張(需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同式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，背面寫明姓名)，本人私章、及回郵信封(書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親自至報名地點報名(通信或委託他人報名概不受理)，但設籍居住離島者，在營服軍職者、獄所受刑人、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得以委託他人報名方式辦理。(備妥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)
- (二) 以「台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分報名者，繳驗台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驗畢發還)，並繳交台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。
- (三) 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可檢附證件正本(驗畢發還)，申請免考。
- (四) 填寫報名表：報名表向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索取。(函索應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，應另行繳驗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，並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伍、考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

陸、考試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柒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節別		午別		上午			下午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	
日期	時間	8:00	09:40	11:10	13:20	14:40		
	級別							
	科別	9:20	10:50	12:10	14:20	15:50		
3 月 24 日 (星期日)	國中畢業程度	國文 (含寫作測驗)	數學	英語	文 社會學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道德、認識台灣)	自然與生活 科技		
	國小畢業程度	國語文	數學	社會	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

捌、考試題型：

一、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- (一) 國文：綜合測驗（選擇題）、作文(30%)
- (二) 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。
- (三) 英語：字母大小寫轉換、字彙選擇、文法選擇、配合題、閱讀測驗。
- (四) 社會：選擇題。
- (五)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選擇題。

二、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- (一) 國語文：注音譯國字、國字注音、字音字形字義辨別、語詞選擇、閱讀測驗及寫短文。
- (二) 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應用題。
- (三) 社會：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- (四)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
玖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中應考資格：凡年滿 17 足歲(85 年 9 月 1 日「含本日」以前出生者)之國民(含取得「台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)。
- 二、國小應考資格：凡年滿 14 足歲(88 年 9 月 1 日「含本日」以前出生者)之國民(含取得「台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)。
- 三、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之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國民，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（如點字、口答等）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便專人命題及輔導。

拾、及格標準及資格：

- 一、一般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其成績計算，各科目計分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國民考試依教育部 79 年 2 月 7 日台(79)社字第 5181 號函規定，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及格標準為符合左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一) 第一次參加鑑定考試，當年度全部應考科目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者。
 - (二) 累計第一次鑑定考試(含)以後歷次考試成績，各應考科目均達 60 分者。
- 三、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已及格科目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座位號碼、試場座位分配表，於考試前一日在「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」公告，請應考人注意查看。
- 二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，並在原試場公告。
- 三、應試人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(以「台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分報考者，攜帶台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、准考證以便核對身分。
- 四、已取得國中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中程度考試，已取得國小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小程度考試。
- 五、本次考試全部科目及格者發給學歷鑑定及格證書，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部分科目

及格證明書，通過之應考人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另行通知頒發。

- 六、複查成績，限以書面提出申請，於4月26日前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提出申請彙辦，並敘明「考試級別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座號」及「複查科目」、「複查前成績」等項並附回郵信封(貼足掛號郵票32元及書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，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應試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。